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畜牧場設置辦法

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1 次(第 234 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8 月 6 日本校 115 年度第 5 次(第 304 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課程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推廣之需要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畜牧場(以下簡稱本場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場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兼任之，綜理場務。並得置職員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。

第三條 本場業務得請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協助，並得分別設置下列實習場以及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：

- 一、肉豬、種豬。
- 二、肉雞、蛋雞。
- 三、乳牛、肉牛。
- 四、羊。

第四條 本場業務以任務編組，分設下列各組：

- 一、牛組。
- 二、豬組。
- 三、羊組。
- 四、肉雞組。
- 五、蛋雞組。

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，由畜牧場主任推薦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五條 本場營運細則，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系務會議、農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